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淮安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淮安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发改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检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省发改委《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制定《淮安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淮安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淮安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2. 《淮安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淮南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责任处室
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市、县	投资处、财贸处、农经处、基础设施处、高技处、服务业处、能源处、资环处、社会处等相关处室按照《关于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事项职责分工的通知》（淮发改办〔2020〕109号）分工负责
2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	投资处、财贸处、农经处、基础设施处、高技处、服务业处、能源处、资环处、社会处等相关处室按照《关于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事项职责分工的通知》（淮发改办〔2020〕109号）分工负责
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投资处、财贸处、农经处、基础设施处、高技处、服务业处、能源处、资环处、社会处等相关处室按照《关于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事项职责分工的通知》（淮发改办〔2020〕109号）分工负责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县	投资处、财贸处、农经处、基础设施处、高技处、服务业处、能源处、资环处、社会处等相关处室按照《关于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事项职责分工的通知》（淮发改办〔2020〕109号）分工负责
5	对违反固定资产节能审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市、县	资环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责任处室
6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市、县	资环处
7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法违规开展信用服务或处理信用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买卖、窃取信用信息；（二）以欺诈、利诱、胁迫等手段非法获取信用信息；（三）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性授权终身采集、使用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四）虚构、篡改信用信息；（五）非法提供、使用信用信息；（六）泄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在提供信用服务中虚假评价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八）信用服务机构明知失信信息停止公示，不停止使用或者未及时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平台上撤除该失信信息。	市、县	信用处
8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政府粮食储备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二）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保障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安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业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9	对粮食经营主体未按照规定定向处置超标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四十八条 超标粮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二）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三）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粮食经营主体未按照规定定向处置超标粮食的，由粮食等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一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主体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政策性支持的粮食。	市、县	仓储产业处
10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11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国家发改委令 第4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	仓储产业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责任处室
12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1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县	仓储产业处
14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十七条 粮食经营主体应当对所经营粮食的质量负责，建立完整的粮食经营台账，包括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产地、品种、等级、收获年度、入库来源、储存和销售去向等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粮食经营主体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15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16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市、县	仓储产业处
17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18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责任处室
19	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等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县	仓储产业处
20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2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市、县	仓储产业处
22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23	对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24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仓储产业处
25	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采取以陈顶新、先收后转等不正当手段套取粮食价差、财政补贴或者骗取政策性粮食贷款；（八）挤占、挪用政策性粮食贷款；（九）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改变规定用途；（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瞒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二）擅自申报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五）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以政策性粮食作担保、债务清偿或者改变政策性粮食指定用途；（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采取以陈顶新、先收后转等不正当手段套取粮食价差、财政补贴或者骗取政策性粮食贷款；（八）挤占、挪用政策性粮食贷款；（九）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改变规定用途；（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	仓储产业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责任处室
26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市、县	人防应急指挥和潜力核查处
27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市、县	人防应急指挥和潜力核查处
28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粮食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县	仓储产业处
29	对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县	仓储产业处
30	对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县	仓储产业处
31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0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市、县	投资处、财贸处、农经处、基础处、工业高技术处、资环处、社会处、能源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责任处室
32	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市、县	资环处
33	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信用服务机构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单位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单位、个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三）要求被调查的单位、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数据和技术支持或者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四）查询、复制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协议、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县	信用处
34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	仓储产业处
35	妨碍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安装和正常使用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通信、广播电视、无线电等管理部门和电力、通信企业应当在网络、频率、供电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确保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信号传递发放顺畅稳定。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禁止擅自搬迁或者拆除、毁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搬迁的，必须按照城市通信警报规划和战备要求进行易地重建，搬迁和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承担。	市、县	人防应急指挥和潜力核查处

淮安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和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及上限	责任处室	备注
1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县	《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2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项目业主单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投资处、财贸处、农经处、基础设施处、高技处、服务业处、能源处、资环处、社会处等相关处室按照《关于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监管事项职责分工的通知》（淮发改办〔2020〕109号）分工负责	
2	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获得节能审查许可的项目单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资环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	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信用服务机构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一）进入被调查单位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单位、个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三）要求被调查的单位、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数据和技术支持或者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四）查询、复制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协议、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全市信用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信用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4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内粮食流通企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2次	仓储产业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和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及上限	责任处室	备注
5	妨碍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安装和正常使用行为检查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通信、广播电视、无线电等管理部门和电力、通信企业应当在网络、频率、供电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确保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信号传递发放顺畅稳定。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禁止擅自搬迁或者拆除、毁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必须按照城市通信警报规划和战备要求进行易地重建，拆迁和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承担。	市内相关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每年1次	人防应急指挥和潜力核查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备注：1. 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由发展改革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按照“三定”方案和相关规定执行； 2. 责任处室栏主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内设机构划分，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工。								